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46/18-19(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a)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及(b)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最近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在 2000 年成立，其使命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物色及接觸海外及內地公司，協助它們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務求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因應個別客戶的需要，從策劃階段以至在香港籌組業務、開業及拓展業務，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服務。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至 2017 年間的工作成果摘要表載於**附錄 I**。

4. 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30 個地點，當中包括 16 個投資推廣小組，¹ 設於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¹ 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小組設於以下 16 個地點：

- (a) 美洲：紐約、三藩市和多倫多；
- (b) 亞太區：北京、成都、廣州、雅加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東京和武漢；及
- (c) 歐洲及中東：柏林、布魯塞爾和倫敦。

("經貿辦")、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沒有覆蓋的 14 個主要地點設立海外顧問。²

5. 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行業小組分為兩個主要組別：
(a)涵蓋 6 個行業小組的支柱產業，即商業及專業服務、創意產業、消費產品、金融服務、旅遊及款待，以及運輸及工業；
和(b)涵蓋兩個行業小組的創新及相關產業，即創新及科技("創科")和金融科技，以及 StartmeupHK 小組。³

6. 自 2000 年及 2014 年起，投資推廣署分別按年進行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查有助投資推廣署加深了解駐港外商的需要，訂定推廣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首選地的合適宣傳活動，以及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⁴

投資推廣署 2018-2019 年度的策略

7.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投資推廣署 2018-2019 年度的策略，事務委員會獲悉，投資推廣署會進一步宣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突顯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獨特優勢，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所帶來的新商機。投資推廣署亦會繼續積極進行海外推廣活動，訪問傳統及新興市場，並與相關政府部門、"香港團隊"的成員及其他主要夥伴(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創意香港)緊密合作，以吸引及協助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² 投資推廣署的海外顧問位於以下 14 個地點：

- (a) 美洲：墨西哥城、里約熱內盧和聖地牙哥；
- (b) 亞太區：曼谷、孟買、大阪和首爾；及
- (c) 歐洲及中東：杜拜、哥德堡、伊斯坦布爾、耶路撒冷、米蘭、莫斯科和巴黎。

³ 該小組負責 StartmeupHK 計劃，透過在阿姆斯特丹、赫爾辛基、里斯本、倫敦、三藩市、多倫多及溫哥華等城市舉辦或贊助初創企業活動和圓桌會議，以接觸潛在的企業家、創新實驗室、創業培育和企業促進平台，旨在積極推廣香港為主要領域(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金融科技、健康科技、智慧城市和機械人等)的蓬勃創業樞紐。

⁴ 請參閱立法會 CB(1)562/18-19(06)號文件，以了解於 2018 年進行的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工商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8. 政府當局曾分別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投資推廣署的工作，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兩項按年進行的調查的主要結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載於下文各段。

吸引外來投資及支援服務

9.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積極開展投資推廣工作外，應檢視其政策，為有意進駐香港的外國科技公司消除監管或法律上的障礙。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土地發展政策，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公司提供便利，並提供一站式的貼心服務，協助有意進駐香港的公司。

10.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會充當海外公司與政策局／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渠道。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溝通已大有進展。投資推廣署會建議潛在投資者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並會於他們真正尋求意見時提供正確方向。倘若公司面對任何監管及法律上的障礙，投資推廣署會把他們的問題向相關的政策局反映，或將之轉介有關當局，以尋求進一步協助。

11. 在同一次會議上，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面對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的激烈競爭，應制訂行動計劃以推廣本地專業服務，包括法律、仲裁、會計及資訊科技，並與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員合力開展推廣工作。

12. 政府當局表示，專業服務是投資推廣署主要推廣的範疇之一。投資推廣署在"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的推廣工作中，極力強調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例如法律、會計及工程顧問方面。為推廣香港的仲裁及調解糾紛服務，投資推廣署與律政司及香港律師會先後在馬來西亞及內地合辦了多個研討會。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會詳細交代此等活動的成果。

外來投資的所在國家

13. 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根據 2018 年的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劃分，中國內地排名首位。他們關注到香港是否過於倚賴中國內地作為外來投資的主要來源。他們詢問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有否進行類似調查，以及調查結果為何。由於公司會把握大灣區建設帶來

的商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保持香港作為初創企業主要中心的相對優勢，以及香港初創企業的定位。

14. 政府當局表示，與 2017 年相比，2018 年母公司設於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的整體數目錄得 6.4% 的穩定增長；地區總部的公司數目於 2017 年至 2018 年則錄得 8.3% 的強勁增長。中國內地地位列外來投資來源的首位，原因是內地企業喜愛選擇香港作為上市及融資的目的地。儘管如此，來自其他市場(例如日本及美國)並以香港作為業務擴展基地的公司數目亦與此相若。大灣區建設並非主張側重一方的發展模式，只向內地傾斜而犧牲港方的利益，而是惠及所有各方的多邊互惠模式。至於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的相對優勢，2018 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本港初創社群的組成十分國際化(35% 來自香港以外地方)。此外，基於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相對優勢，金融科技位列初創企業從事業務的首位。另一方面，內地的相對優勢則可能在於其創科能力較強。政府當局並未察覺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進行對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如此詳盡的類似統計調查。

15. 在同一次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來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企業，以支持"一帶一路"，並鼓勵更多來自東盟的創科企業及初創企業落戶香港。

1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主要所在國家仍為中國內地、日本及美國等傳統地區。鑒於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經濟聯繫日趨緊密，政府當局明白吸引更多來自東盟地區的企業落戶香港十分重要。就此，在曼谷設立的經貿辦將會是第三個設於東盟地區的經貿辦，將於 2019 年 2 月開始運作。政府當局補充，香港的進出口業、批發及零售業根基穩固，吸引了從事此等業務的海外及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為了配合香港經濟轉型，政府當局將會加大力度，支援海外及內地創科企業及初創企業來港投資。

影響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因素

17. 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來港的海外企業/初創企業借助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門戶的地位，而來港的內地及初創企業則利用香港作為通往世界的跳板的優勢，政府當局有否整理有關這兩方面的統計資料。

18. 政府當局表示，約 90%的國際初創企業進駐香港的長遠目標，是要進入內地市場，利用香港作為其產品及服務的試驗台。同樣地，來自不同城市層級的內地公司亦利用香港作為其國際化行動的踏腳石。近年初創企業亦獲邀隨香港代表團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貿易訪問。隨着香港與東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某些總部設於香港科學園的初創企業紛紛開始在東南亞成立附屬公司。

19. 在同一次會議上，委員察悉，雖然 2018 年推出了減免企業利得稅的措施，但認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是有利因素的受訪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卻由 2017 年的 72%下跌至 2018 年的 67%，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例如香港應否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即類似新加坡採取的推廣策略。他們又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針對這些有利因素訂定推廣策略。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向潛在海外投資者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低稅制、致力方便營商的政府、優越的地理位置及自由港地位，以及視乎海外投資者的界別/業務給予特別優惠。此外，投資推廣署已根據個別投資者所關注事宜(例如市場機會)訂定推廣工作。

21. 此外，香港與新加坡促進外來投資的方式或許各有不同，而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推出最新的稅項寬減措施，但由於企業在 2019 年提交的是上年度報稅表，新措施對外來投資的正面影響尚未浮現。儘管部分鄰近稅務管轄區會向特定海外投資者提供具時限性的專享稅務優惠措施，但香港作為自由港，素以公平競爭環境見稱，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在港的海外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就此，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企業首 200 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降低一半(即減至 8.25%)，令香港成為全球最低稅制的地方之一。展望將來，香港的低稅制將繼續為其推廣策略的重點。

22. 就委員詢問海外及內地企業及初創企業開立銀行戶口時遇到困難可得到甚麼協助，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與銀行界緊密合作，將這些個案直接轉介給銀行。投資推廣署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密合作，金管局已在其網站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內地企業在香港開立戶口須採取的步驟。有關問題大致上已有改善，但對於初創企業和金融科技公司來說，開戶仍然十分困難。

23. 部分委員詢問其他因素(例如新聞自由)對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致力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並會密切留意全球性智庫或類似機構進行的排名調查研究。實際而言，企業決定落戶香港而須考慮的因素遠較此為多。這些因素當中，直接受利得稅率影響的營運成本將為主要關注所在。經濟自由是決定城市全球競爭力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評估全球自由度及自由市場的影響，香港連續 25 年蟬聯榜首。

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

24.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中美貿易衝突對環球投資氣氛及金融市場的影響，並詢問面對兩國的貿易衝突，投資推廣署的推廣策略會否有任何重大轉變。他們亦詢問外國公司對來港投資的意欲有否改變，特別是在兩個內地證券交易所禁止內地投資者買入香港的"不同投票權"股票之後。

25.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密切注視中美貿易衝突的發展，以及環球貿易及投資環境的變化。從較正面的角度來看，"一帶一路"將會帶來新的投資機遇。目前，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未有受到直接影響，因其工作主要與長線投資有關，而不像股市或出口相關界別般，短期而言很大可能會受到衝擊。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範圍

26.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駐海外經貿辦及香港貿發局如何分工。

27.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香港貿發局各自的工作範圍互相補足，並已清楚劃分。投資推廣署的職責範圍純粹集中於吸引外來直接投資，香港貿發局則主力協助香港公司在海外營商，並在海外國家推廣香港。投資推廣小組轄下各投資推廣署小隊分布於經貿辦整體架構內。投資推廣小組會向相關的經貿辦主管匯報日常運作，亦會向負責訂定推廣工作整體方向和目標的投資推廣署作出匯報。

最新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18 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 2019 年的計劃。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4 日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於開辦或拓展業務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
2000 (7月-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 968	超過 16,300
2017	402	5 098	超過 16,600

[^]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站編製 (<http://www.investhk.gov.hk>)。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7/7/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38/17-18(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38/17-18(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02/17-18 號文件)
19/2/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2/18-19(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62/18-19(07)號文件) 投資推廣署提供題為"香港：由初創到地區總部的首選－亞洲活力國際商業城市"小冊子 (立法會 CB(1)562/18-19(08)號文件) 投資推廣署提供題為"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小冊子 (立法會 CB(1)562/18-19(09)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64/18-19 號文件)